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八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八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 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
整治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施收购决定的
公告
关于对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实施预征
收决定的公告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
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人事任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
关于吴志云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经济运行情况】

泾县 2022 年 1-7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 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施收购决定的公告

泾政秘〔2022〕130号

根据县政府 2022 年工作部署，为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改善城市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宣泾高速一期（泾川镇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意见》，结合泾川镇实际，制定了《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收购方案》，并经县政府 2022 年 7 月 8 日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 G205 沿线泾川镇晏公社区、石山村、巧峰村部分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等实行收购，现公告如下：

一、收购范围

收购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红线图和勘测定界技术成果为依据确定，收购范围主要涉及我镇晏公社区、石山村、巧峰村区域内部分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等。

二、收购主体

泾县人民政府为该项目收购主体，泾县泾川镇人民政府为收购实施主体。

三、收购补偿

按照《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收购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收购方案

2022年7月24日

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收购方案

为切实做好 G205 泾川镇沿线环境整治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宣泾高速一期（泾川镇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意见》，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补偿实施意见。

一、征地拆迁范围

征迁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红线图和勘测定界技术成果为依据确定，拆迁范围主要涉及我镇晏公社区、石山村、巧峰村区域内部分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等。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公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文件）执行。

镇村所得部分按皖国土资〔2010〕245 号文规定执行。

（二）青苗等地上附属物、附着物补偿标准：以宣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公布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 号文件）执行。

（三）上述土地征收区域对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由征收工作组聘请具有相应林木评估资质的林业勘察单位进行评估，并按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进行补偿。

（四）对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河滩地、国有废弃道路土地不予补偿。对当地农户在集体河滩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上进行开荒的，可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文件）规定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丈量工作由泾川镇人民政府组织测绘或者委托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土地征收工作由泾川镇人民政府牵头，所涉村委会、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全程参与。

三、房屋收购补偿

（一）收购补偿方式及标准

1、本次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方式为货币化补偿。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4号）相关规定，结合该区域内交通及汪家山煤矿棚改房屋补偿价格等综合因素，制定补偿标准为：混合结构 285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228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 350 元/平方米。

2、其他补偿办法。

对于经营性用房，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并正在经营的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房屋均在住宅补偿基础上，增加一定面积给予补偿：其中沿 205 国道增加 10%（实际经营面积）给予补偿。不在经营的不予增加补偿，生产性用房以评估公司评估价为准。

（二）过渡方式：

1、由收购人向被收购人按正房建筑面积支付每月 8 元/平方米住宅搬迁过渡费，过渡费按 6 个月一次性计发。

2、对于经营用房，按实际经营面积补偿 20 元/平方米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过渡期按 12 个月计算一次性补助；对于生产经营用地，按实际经营面积一次性补偿 10 元/平方米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3、收购人按正房建筑面积 7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被收购人支付搬迁补助费，不足 600 元的以 600 元/户的标准补助。

（三）五保户搬迁，经所在村委会申请报泾川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在镇敬老院集中供养，房屋收购补偿款归其所有，但本人须放弃享受的有关安置政策。

（四）对该区域内有 80 岁以上老人长期居住的住户，另一次性补助临时过渡费人民币 3000 元/户。

（五）对拆迁产权不明的房屋，由拆迁人按规定予以公告，逾期无人主张产权的，拆迁人将所补偿的款物交有关部门

代管，在此过程中拆迁人申请公证部门对被拆迁房屋证据保全后，予以拆除。

(六) 宅基地上附属物及房屋内部装修部分经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后，由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协商确认。

(七) 评估机构选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评估公司

(八) 奖励

为加快拆迁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行奖励制度。自拆迁公告发布并启动拆迁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房屋收购协议、搬迁完毕并验收合格的被拆迁户，按其被拆迁正房面积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奖励，30 天内搬迁完毕并验收合格的被拆迁户，按其拆迁正房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奖励。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奖励。

四、征收实施方式及资金管理

(一) 征收实施方式

G205 国道（泾川镇段）沿线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遵照县政府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土地房屋征迁程序依法组织实施，切实保障被征迁户合法权益。

(二) 资金管理

乡财政设立 G205 土地房屋征迁资金专户，专项管理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款。同时建议县政府根据我镇承担的征迁工作量给予征地 300 元/亩、拆迁 20 元/平方米（正房面积）的工作经费补助。

五、上述补偿方案由县政府审核备案通过后执行。

关于对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实施预征收决定的公告

泾政秘〔2022〕148号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及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提升及病房楼、医技楼建设的需要，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实施预征收，现公告如下：

一、预征收范围：

泾县幼儿园巷4号9户房屋，建筑面积约500m²。

二、预征收主体

泾县人民政府为该项目预征收主体，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中医院为预征收实施机构。

三、征收补偿

按照泾政秘〔2022〕147号《关于同意〈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征收改造项目预征收方案〉的批复》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征收改造项目预征收方案》

2022年8月19日

泾县幼儿园巷部分房屋征收改造项目预征收方案

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及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提升及病房楼、医技楼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现制定如下房屋预征收方案：

一、预征收范围

泾县幼儿园巷 4 号 9 户房屋，建筑面积约 500m²。

二、预征收主体

泾县人民政府为该项目预征收主体，泾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中医院为预征收实施机构。

三、预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货币化补偿和产权置换两种方式。

1、选择货币化补偿的被征收户，由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幼儿园巷 4 号 9 户房屋进行市场化评估，对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方式的被征收户将不再享受政府的产权置换安置政策。

2、产权置换安置地点：

- (1) 县政府建设的小路口安置小区；
- (2) 田湖新区安置小区；
- (3) 锦绣弋江（二期）的剩余房源。

3、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户，产权置换房屋补偿标准砖混 4895 元/m²，砖木 4565 元/m²。具体安置细则详见各安置小区安置方案。

四、装饰装潢

房屋内部装饰装潢及附属部分在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的基础上，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

五、临时过渡和搬迁补助

1、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过渡费，按每月 8 元/m²进行补助，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的被征收户，过渡费一次性补助 24 个月。选择产权置换安置的被征收户，过渡费按 24 个月计发。对逾期未安置的按原补助标准顺延至交房之日。

2、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费，按 10 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 1000 元/户的按 1000 元/户的标准补助。

3、对于该区域有长期居住的 80 岁以上老人，不需政府安排临时过渡房的，另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3000 元/户。

六、预征收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

在公告规定的预征收时间内签订协议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三万元。

该区域房屋预征收必须 100%签订协议后，经县政府发布房屋征收搬迁公告后，房屋预征收协议即行生效，并支付补偿安置款，同时实施搬迁。

七、本方案由泾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挥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泾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8日

泾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提升城乡居民“两险”征收服务水平，增强缴费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方式，构建横纵联动、上下协同的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管服务质效，妥善解决涉及缴费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要充分发挥征管优势，遵从政府工作指导，与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沟通协作，细化协作事项和业务对接流程，着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格局。

（二）重心下移、职责明确。按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收代办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的工作优势，推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网格职责，确保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全面进网。

（三）科技支撑、高效便民。强化科技手段在“两险”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推进“两险”管理网格信息化部署。依托互联网、数据交换等支撑，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推进城乡“两险”“掌上办”和“一厅联办”“一窗通办”，优化线下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的顺畅便利，不断提升缴费便利度。

三、具体内容

（一）组织架构

1.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县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县政府成立一级网格，网格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网格长由人社、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上述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各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网格联络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乡镇为二级网格，网格长由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网格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各乡镇至少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网格联络员；村（社区）为三级网格，网

格长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村至少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网格员。

2. 乡镇、村应尽快组建本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并向县级网格上报《泾县城乡居民“两险”网格化管理服务联络表》（见附件 2）。

3. 全县税务系统建立两级内部网格管理制度，由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税务网格长，县税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网格长，基层税务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税务网格长，基层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分别担任各辖区范围的税务网格员，负责做好与所辖乡镇、村（社区）网格的对接、协调。

（二）职责分工

1. 县级网格职责

（1）县级网格主要负责全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任务、统筹协调，统一领导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管理工作，加强对自然人参保缴费考核、政策宣传、时间节点等实施全方位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全县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进度、参保缴费人数、筹资收入等情况，对下实施指导、检查、考核、协调。

（2）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调整，协调解决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业务问题，确保管理职责清晰、业务衔接顺畅；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做好数据运维工作，确保征收数据准确完整；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

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和银行协调等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各类参保资助、补助资金保障划拨工作，按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4）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村干部等人员信息，统一缴纳参保补助资金。

（5）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信息，督促、指导做好脱贫人口的参保工作。

（6）县残联负责审核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信息，统一缴纳参保补助资金。

（7）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重点优抚对象信息，统一缴纳参保补助资金。

（8）县卫健委负责审核计生特扶对象信息，统一缴纳参保补助资金。

（9）县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及相关部门需要的人员户籍信息提供协查报告。

（10）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2. 乡镇网格和村（社区）网格职责

（1）乡镇网格长负责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参保缴费考核指标，加强集中征收期工作统筹；及时了解掌握区域网格“两

险”征收进度、参保缴费人数、筹资收入情况，加强征收进度调度，向本级政府和县级网格报告工作，对下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协调；加强对本乡镇内网格长、网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调查处理城乡居民“两险”管理服务中的负面舆情和信访矛盾。乡镇副网格长协助网格长做好以上具体工作。

（2）村（社区）网格长负责落实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3）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居民参保缴费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缴费提醒以及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缴费渠道等辅导服务工作，推动城乡居民“两险”应保尽保，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

3. 税务网格职责

（1）县税务网格负责税务系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部署，做好与同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制定城乡居民“两险”相关工作制度，及时解决本地区征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舆情，组织对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2）基层税务分局网格做好与辖区乡镇、村（社区）的社保费网格管理工作对接、协调。

（3）基层税务分局网格员要加强与乡镇网格员、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的对接、联系，切实承担起城乡居民“两

险”征收服务中涉及的信息核实、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收入管理、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职责。

（三）运行机制

1. 目标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县级网格根据目标考核指标要求，制定城乡居民“两险”征收管理目标；乡镇网格按照考核目标落实落细，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统筹推进格局，实现当期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到位。

2. 部门联动。建立健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下级网格及时将征缴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等情况汇报上级网格，实现纵向贯通。各责任单位共同研究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实现横向联动。

3. 宣传创新。进一步加大自然人社保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建立分类分对象的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培训、上门服务、发放宣传资料等渠道，扩大社会保险费的知晓度。

4. 缴费服务。拓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大力推广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线上缴费小程序，依托各乡镇、银行，

将居民“两险”的触角延伸至村（社区），让群众“少走马路，多跑网路”，足不出村就能缴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网格组织应不定期研究部署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网格员，有效整合力量，推进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网格融合式建设。

（二）夯实征管基础。认真调研本地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现状，摸排本地缴费人数、缴费人基础信息、缴费方式等，依托社会保险费标准版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逐步提高网格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队伍建设，重点健全纵向条线对接，横向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网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网格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网格化管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舆情处置失当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部门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 1. 泾县县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

(一级网格);

2. 泾县城乡居民“两险”网格化管理服务联络表。

泾县县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 管理组织体系（一级网格）

- 网 格 长：马文波（县政府）
- 副网格长：葛贤良（县税务局）
方 臻（县人社局）
汪宝珍（县医保局）
曹 斌（县财政局）
黄杏芳（县民政局）
蔡佩武（县卫健委）
张 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彭永根（县乡村振兴局）
余 民（县残联）
谢 文（县融媒体中心）
- 成 员：方红军（县税务局）
胡隆武（县人社局）
倪俊峰（县医保局）
胡学军（县财政局）
许雁华（县公安局）

彭 勇 （县民政局）
汪朝晖 （县卫健委）
朱永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盼盼 （县乡村振兴局）
裴红兵 （县残联）
徐文清 （县融媒体中心）

联络员：吴玉军 （县税务局）
马志新 （县人社局）
王金苗 （县医保局）
卫跃华 （县财政局）
章 云 （县公安局）
肖 敏 （县民政局）
曹少华 （县卫健委）
朱晓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周佳茗 （县乡村振兴局）
冯 吉 （县残联）
汪世正 （县融媒体中心）

关于印发《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进全县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根据《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和《宣城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宣政办秘〔202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前期执行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范围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占地5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不包括供电、给排水、燃气、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当年投产的企业、新设立企业投产未满1年的可暂不评价。大米加工、茶叶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宣纸书画纸企业除外>自愿参加）

二、评价体系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亩均技术改造投资、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能耗营业收入7项评价指标，基准分值分别为40分、20分、10分、10分、10分、5分、5分。

(二) 占地5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以亩均税收、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3项指标, 基准分值分别为60分、20分、20分。

企业综合素质附加指标及分值:

序号	加分项	加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品牌	国家级5分、省级2分	县市场监管局
2	质量	中国质量奖5分、省政府质量奖2分、市政府质量奖1分	县市场监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	加1分	县科商经信局
4	国家单打冠军 专精特新小巨人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级5分、省级2分	县科商经信局
5	绿色工厂 省级智能工厂、 数字化车间	国家级5分、省级2分	县科商经信局
6	研发机构	国家级5分、省级2分	县发改委 县科商经信局
7	企业上市	A股上市5分、港交所、北交所、新三板3分、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1分。	县财政局
8	院士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3分、博士后工作站1分	县科商经信局 县人社局
9	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	加2分	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揭榜挂帅”专项	国家级5分、省级2分	县科商经信局

11	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加 2 分	县科商经信局
----	----------	-------	--------

注：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各类荣誉（证书）在参评年度内必须有效。

企业综合素质扣减指标及分值：

序号	扣分项	扣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质量	每发现一起并处罚扣 1 分，可累计。	县市场监管局
2	环境保护	被国家、省、市、县发现并处罚分别扣 2、1.5、1、0.5 分，多次处罚可累加。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安全生产	每发现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通报，扣 1 分。	县应急局

三、计算公式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加上附加分值，附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15 分。

单项指标得分=单项指标权重 × [20+80 × (企业本值-最小值) / (最大值-最小值)] / 100;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Σ 单项指标得分+附加分值-扣减分值。

四、评价分类

根据评价数据，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类，按照得分高低、相应比例分成 A、B、C、D 类企业。

A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前30%(含)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30-70%(含)的企业。

C类——帮扶转型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70-90%(含)的企业。

D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后10%的企业。

五、评选程序

(一) 数据汇总。县级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在数据整合汇总，并按照规定归集到市大数据中心。

(二) 综合评价。坚持县主评的原则，每年县亩均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价，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建立一户企业一张“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亩均效益评价体检表”，并发放企业进行核对确认。

(三) 结果审核。每年6月底前，最终评价结果经县政府会集体讨论审定并公示后报宣城市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四）定档公布。县亩均办汇总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公布，并作为要素资源差异化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六、结果运用

（一）设置项目准入门槛

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对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亩均税收低于 1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2 亿元，省级以上开发区一般不再单独供地；新供地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2。

（二）差异化政策运用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 A 类优先保障、B 类积极支持、C 类相对控制、D 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异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具体见附件 4）。

七、工作要求

（一）调整成立县政府县长为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开展评价工作。

（二）县亩均办进一步完善县级亩均效益评价大数据平台，所涉费用由县级财政保障。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亩均办负责解释，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省市相关更重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 附件：1.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指标说明
3. 有关数据来源
4. 泾县“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施方案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许立勋（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马文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 晨（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何俊中（县政府办）

丁 珉（县发改委）

张爱军（县科商经信局）

曹 斌（县财政局）

方 臻（县人社局）

王笑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益珍（县生态环境分局）

江雪琴（县统计局）

卫景涛（县市场监管局）

詹 凯（县数据资源局）

查旭光（县住建局）

葛贤良（县税务局）

刘华鹏（县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张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泾县亩均效益评价指标说明

1.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总税收/用地面积

总税收：包括企业申报入库税款、查补税款、代收（代扣）代缴税款按照所属期计算，其中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出口退税视同企业实缴税额。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2. 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总营业收入：包括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简易征收销售额、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3. 亩均技术改造投资（单位：万元/亩）

亩均技术改造投资=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资金/用地面积，企业技改投资额以企业在统技改项目评价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确认。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总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

5.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 = 总营业收入 / 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总和。

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总和：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6.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经费/总营业收入。

7.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等价值）】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等价值）。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有关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 企业用地面积由企业属地乡镇、开发区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协助确认。

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由科商经信会同统计部门提供。

5. 企业税收、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6.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企业职工人数由统计部门提供。

7. 由企业 4 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由税务部门提供。

泾县“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大奖优限劣罚劣力度，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5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综合运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实施企业差别化措施，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资源要素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差别化用电政策。对 A 类企业，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对 A、B 类企业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优先支持（政策另有规定除外）；对 C、D 类企业在实施有序用电时，D 类企业作为首要限电对象，必要时，将 C 类企业作为备选对

象；根据省发改部门要求执行差别化电价。（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

（二）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对 A、B、C 类企业，生产用水价格按现行水价收取；对 D 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加价 0.5 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三）实施差别化用地保障。对 A、B 类企业实施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 C 类企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对 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核准、审批、备案新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四）实施差别化政府性融资政策。对 A、B 类企业，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享受方面给予倾斜；对 C 类企业，谨慎把控信用评级、贷款规模；对 D 类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不得新增信贷规模，并上浮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

（五）实施差别化项目推荐。按 A 类、B 类企业先后顺序推荐企业申报上级各类扶持项目和各项先进。C 类企业原则上不向上级部门推荐，对被列入 D 类的企业，各相关部门在进行

项目初审时，原则上不予向上级部门推荐。（责任单位：涉企县直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差别化兑现奖扶资金。在兑现县工贸奖励扶持政策资金时，对 A 类企业、B 类企业按照 100% 比例兑现，C 类企业按 50% 比例兑现，D 类企业不予兑现。（责任单位：涉企县直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差别化环保政策。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按照 D、C、B、A 类别顺序启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状态限排方案。实施差别化环境分级管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相关要求

（一）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全县列入“亩均论英雄”改革评价的工业企业，未列入评价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根据泾县“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制定、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工作职责，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推进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2年8月25日泾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卢 勇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 凰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关于吴志云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2〕10号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组织部组干〔2022〕89号通知，决定：

免去吴志云、葛峰、程国盛、陶峰、赵升、王志、查军同志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8月30日

泾县 2022 年 1-7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1-7 月份，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抓好“两稳一保”相关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生产总体平稳，两新产业速度较好

1-7 月份，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7.4%，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 5.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3%，增速快于规上工业增加值 3.4 个百分点。

（二）有效投资增速转负，民间技改保持稳定

1-7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0.7%，累计增速由正转负，当月下降 6.3%。其中，民间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13.6%和 14.0%。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 12.8 亿元，增长 12.4%，商品房销售面积 9.7 亿平方米，下降 11.4%。

（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乡村零售降幅收窄

1-7 月份，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47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分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32082 万元，同比增长 5.9%；乡村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14918 万元，同比下降 2.5%，降幅较上月收窄 4.6 个百分点。

（四）金融市场稳中有进，存贷结构有所改善

7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442.7 亿元，同比增长 15.9%，处全市第 3 位。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较年初增加 32.8 亿元，新增额较同期多增 14.0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60.4 亿元，同比增长 16.3%，较年初增加 21.2 亿元，新增额较同期多增 3.1 亿元。存贷比由上月 55.99%提高至 56.81%。